## 國立中興大學 95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: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:蕭校長介夫 紀錄:林秀芳

出 席:如簽到單 列 席:如簽到單

**議事組報告:**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9 人,扣除公、病假人數 23 人,應出席代表為 96 人,現已有 62 人報到,已達法定開會標準(49 人)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

**參、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** 

肆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

伍、議案審查小組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:

提案編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人事室)

案由:本校現任校長蕭介夫教授將於民國96年7月31日任期屆滿,蕭校長擬續任,建請校務會議互選校務會議代表十一人組成「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」乙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暨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復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審核意見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:「校長擬續任者,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,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,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參據後,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,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爲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
- 三、蕭校長擬參加續任案,業已依教育部95年6月27日台高(三)字第0950091101號函辦理(如附件二),並已檢陳校務發展說明書於本95年7月25日函送教育部評鑑在案(其重點內容如附件三-1,三-2)。

辦法: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「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」辦理校長續任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經現場辦理投票後,當選委員名單:(依得票高低/委員座號順序排序):齊心、徐堯煇、顏吉甫、宋德喜、楊秋忠、貢中元、巨克毅、林其璋、黃振文、顏國欽、蔡明得。備取委員名單:(依得票高低,同票數以現場抽籤排序):黃木秋、沈玄池、李惠宗、劉正義、王宗銘。超過這5個備取的名單,由秘書室按照得票高低決定,再有相同票數情形,由秘書室抽籤決定。

## 貳、散會。